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李弘文

電話：05-5522087

傳真：5345640

電子信箱：ylhg15106@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二字第1122110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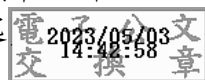
主旨：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112年5月1日由第5類法定傳染病改為第4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步解編，該中心訂定之「新冠肺炎（COVID-19）染疫康復者指引」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12年5月2日雲衛疾字第1120506210號函辦理。
- 二、COVID-19急性感染後徵候群患者將請醫療機構及心理健康照護體系參考國內外最新資訊，持續提供照護。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



斗南鎮公所 112/05/03



1120005980